

[公告-獎懲案實施 1070516]

各位夥伴大家好:

依據 1060830 科長蒞臨中心會談指示:本中心專輔人員得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獎懲案件，以求獎勵績效、慰勞辛勞、樹立楷模並激發榮譽心與責任感，即日起開始實施。

- 一、校級夥伴於員額配置學校協辦符合獎勵標準之活動，得由學校直接辦理敘獎，不須經學諮中心同意。惟敘獎額度有限，請尊重學校安排。
- 二、承辦中心研習者(含自提計畫)，計畫中須加註: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敘獎，並得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行政督導陳招伶申辦敘獎。
 1. 敘獎簽呈(請參考範本)
 2. 敘獎建議名冊(請先經中心主任核章)
 3. 活動奉核簽呈(附件 1 依據)及實施計畫(影本)
→以事先簽准的活動辦理簽呈為主，另外敘獎簽呈範本說明一依據的日期為長官簽准的日期。
- 三、研習講師已支領鐘點費者不再敘獎。
- 四、敘獎簽呈奉核後由輔導員彭馨儀函文各分區駐點學校及員額配置學校據文敘獎。
- 五、敘獎相關規定、敘獎簽呈參考範本及敘獎建議名冊格式如附檔。